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决议表决程序

鉴于目前国内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现有生产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对绿色智能数字化产品的市场需求，提高海顺印业的产品竞争力，拟购置与目前生产新产品所急需的大幅面瓦楞纸自动模切机、对开八色（双面四色）胶印机加上光等绿色智能数字化的先进机器设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海顺印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议案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规则。

上述议案实施将使海顺印业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同时更好的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海顺印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并使海顺印业在生产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并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李莉、冼国明、樊登义

2017 年 11 月 7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落实中央加强党的建设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莉、冼国明、樊登义

2017 年 11 月 7 日